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聲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龔光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俊煌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。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。聲請保全證據，就他造當事人及應保全證據之理由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及第3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有滅失之虞，如證人身患疾病，有死亡之可能，或證物將因天然或因他造當事人之行為而毀滅或變更之危險。所謂礙難使用，係指證人行將遠離，或證物有將被他造當事人或第三人攜帶出國，致難於訴訟程序調查、使用之危險者而言。苟無此等情事，或該證據已得於訴訟程序中為調查，並無迫切之需要者，即無保全證據之必要。是以聲請保全證據，自應就保全證據之理由，提出得使法院信其主張大致為真實之證據，以為釋明。若未同時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，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310號、85年度台抗字第305號、92年台抗字第502號、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桃簡字第2187號事件受理在案，聲請人聲請對相關設備進行錄影存證，及於聲請人自家中進行分貝值錄影存證等，然本案訴訟既已繫屬於本院，本院亦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期日限聲請人於三週內以「陳報狀」陳報本件鑑定機關及鑑定事項，即得於訴訟程序中加以調查，本院於

01 無另予保全之必要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即不符
02 聲請保全證據之要件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7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1 書記官 陳家蓁